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宗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宗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斜背包壹個、黑色皮夾壹個、OPPO手機壹支、汽機車鑰匙壹串、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宗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陳帥堯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黑色斜背包1個、黑色皮夾1個、OPPO手機1支、汽機車鑰匙1串、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其餘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

01 信用卡等物，雖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等物品具
02 有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爰依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330號

22 被 告 盧宗民（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盧宗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6月22日12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
28 中學體育館內，利用館內舉辦就業博覽會之機會，趁無人注
29 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帥堯所有置放於會場講臺上之NIKE黑色

01 斜背包1個【內含OPPO手機1支、汽機車鑰匙1串、黑色皮夾1
02 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各1張、信用卡4張及現金
03 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因陳帥堯發
04 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陳帥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盧宗民於警詢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帥堯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2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13 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二)至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
17 復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